**师昌绪青年科技人才基金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“师昌绪青年科技人才基金”章程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热爱科技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，承担的各项任务完成状况良好

（二） 业务水平高，已有较突出成绩，具有发展潜力

（三） 对学科发展有创新、刻苦钻研和拼搏精神

（四） 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学风端正，关心集体，身体健康

（五） 青年科技人才在受理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

**第三条** “师昌绪青年科技人才基金”的申请及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推荐条件：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推荐，每名委员每年仅限推荐1名候选人；或由5名研究部主任联名推荐，且每名部主任每年仅限推荐1名候选人；

（二）每年4月底前，符合条件的所内科研人员获得推荐后，提交申请书；

（三）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后提交管理委员会进行评审；

（四）5月中旬前，基金管理委员根据公平竞争、择优选拔、择需资助的原则，评出不多于3名获奖人；

（五）6-7月进行颁奖。

（六）曾获基金支持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符合上述条件的要求下也可继续申请。

**第四条** “师昌绪青年科技人才基金”奖励的金额为3万元/人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从经费中提取适量的管理费，用于专家评审、基金管理等公务。提取数额不得超过上一年使用经费总额的5%，但可积累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该细则解释权属“师昌绪青年科技人才基金”管理委员会。